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侵上訴字第3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洪明發　民國00年00月0日生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許明佳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，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審侵訴字第47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9日第一審判決所處之刑（起訴案號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2824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洪明發緩刑肆年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後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參拾萬元，及緩刑期間接受法治教育課程肆場次。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。

理　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業據上訴人即被告Ａ０１（下稱被告）明示針對原審量刑提起上訴（本院卷第46、68頁），依前開規定，本院僅就第一審判決量刑是否妥適進行審理，其餘則非本案審理範圍。

貳、上訴有無理由之論斷與本院量刑審酌

一、被告上訴暨辯護意旨略以：被告係一時衝動實施本案，犯後深具悔意且偵查之初即坦承犯行，事後亦積極與告訴人（年籍姓名詳卷，下稱告訴人）洽談和解，足見犯後態度良好，原審量刑實屬過重；另請考量被告年歲已高且前無犯罪紀錄，相較於入監服刑，若能諭知緩刑附帶法治教育，更能達到刑罰感化目的等語。

二、駁回上訴暨量刑理由

㈠原審認被告所犯強制猥褻罪事證明確，審酌其實施本件犯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身體自主權利之觀念，然犯後終能坦承犯行，惟因告訴人家屬表示不願調解，以致迄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，併考量被告前無犯罪紀錄及本案犯罪動機、手段與情節，兼衡其自述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暨經濟狀況（原審卷第48頁）等一切情狀，另參酌檢察官之意見，量處有期徒刑1年，誠屬妥適。是關於刑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，倘未逾越法律規定範圍或濫用其權限，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，故原審既已綜合考量本案各項量刑基礎事實，被告猶以前詞提起上訴請求從輕量刑云云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㈡其次，行為經法院評價為不法犯罪行為且為刑罰科處之宣告後，究應否加以執行乃刑罰如何實現之問題。依現代刑法之觀念，在刑罰制裁之實現上宜採取多元而有彈性之因應方式，除經斟酌再三，認確無教化之可能，應予隔離之外，對於有教化、改善可能者，其刑罰執行與否則應視刑罰對於行為人之作用而定。倘認有以監禁或治療謀求改善之必要，固須依其應受威嚇與矯治之程度而分別施以不同改善措施（入監服刑或在矯治機關接受治療）；反之，如認行為人對於社會規範認知並無重大偏離，行為控制能力亦無異常，僅因偶發、初犯或過失犯罪，刑罰對其效用不大，祇須為刑罰宣示之警示作用即為已足，此時即非不得緩其刑之執行，並藉違反緩刑規定將入監執行之心理強制作用，謀求行為人自發性之改善更新。而行為人是否有改善之可能性或執行之必要性，固係由法院綜合考量，並就審酌所得而為預測性判斷，但當有客觀情狀顯示預測有誤時，亦非全無補救之道，法院仍得在一定條件下撤銷緩刑（刑法第75條、第75條之1），使行為人執行其應執行之刑，以符正義。查被告前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；原審雖認其不宜諭知緩

刑，然審酌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坦承犯行，雖因與告訴人家屬無法達成合意而未能和解，仍足見悔意，另佐以被告一時失慮致罹刑章，諒經此偵審程序理應知所警惕，且現時已逾74歲，本院綜合上情乃認前揭原審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主文所示緩刑期間。又為促使被告尊重法治及避免再犯，乃認除前開緩刑宣告外，尚有賦予一定負擔之必要，併依同條第2項第4、8款分別諭知應於本判決確定後1年內向公庫支付新台幣30萬元及在緩刑期間接受法治教育4場次，復依第93條第1項第1、2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以啟自新。此外，倘其未履行前開負擔情節重大，足認所宣告緩刑難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檢察官得另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、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聲請撤銷本件緩刑宣告，併予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孫瑋彤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蔡宗聖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孫啓強

法　官　莊珮吟

法　官　陳明呈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伊芸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24條（強制猥褻罪）

對於男女以強暴、脅迫、恐嚇、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，而為猥褻之行為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